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  
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王如鳳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打02-27208889)分  
機7117  
傳真：02-87884560  
電子郵件：ax892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634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業結合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新增製作「『菸』消雲  
散：菸害防制新法上路」微課程，並已上架於「臺北e大  
網站」及「臺北e大」YouTube頻道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，俾  
提升民眾與青少年對於菸害防制新法認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  
二、菸害防制新法自112年3月22日起實施，已全面禁止電子煙  
及未經中央審查通過之加熱菸(截至目前未有審查通過)，  
並將禁止吸菸年齡自18歲提高至20歲、各級學校納入禁菸  
場所、提高罰鍰金額等。

三、旨揭微課程，連結網址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臺北e大網站」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so.php?v=4938>。

(二)「臺北e大」YouTube頻道：<https://youtu.be/V2ULJSnStJw?feature=shared>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陽明校區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(臺北校區)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電子文  
交換章  
2024/12/16  
10:44:28

裝

訂

線



30